

# 授权委托书

《临床肿瘤学（第六版）》一书（或书稿）系徐瑞华、于金明、林东昕、王俊、徐兵河、黄晓军、马骏等人（名单详见附件）的合作作品，该书全体著作权人一致同意委托徐瑞华作为办理该合作作品出版事宜的代理人。

一、代理人权限如下：

1. 代理人有权以全体著作权人名义就上述作品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出版社）（以下简称科学社）签订出版合同，该合同生效后对全体著作权人具有约束力；在该作品需要修订时，代理人有权与科学社商定修订事宜，商定结果视为全体著作权人的意思表示。
2. 代理人有权向科学社提出该合作作品的署名方式。
3. 代理人有权从科学社领取、分配本作品全部报酬。
4. 代理人有权根据出版该作品的需要督促其他著作权人履行上述出版合同。
5. 在上述出版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代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著作权人与科学社协商直到解决。

二、代理人在代理过程中应尊重其他著作权人的权益，如因代理人过错给其他著作权人造成损失，由代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授权委托书是全体授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代理人愿意承担本授权委托书不实的全部法律责任。

四、代理期间始于本授权委托书签字之日，终止于为出版该合作作品而签订的出版合同终止之日。

五、在代理期间内因故需更换代理人的，由全体著作权人协商一致制成新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及时书面通知科学社。

授权人签字：吴绮楠  
代理人签：

年 月 日